

KY 2026004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124000351

项目名称: 青台山车辆段 44 亩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 托 方: 成都经开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经开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就青台山车辆段 44 亩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技术咨询，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企业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咨询要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对青台山车辆段 44 亩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行性进行调研、分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可行性研究全过程咨询服务，配合完成节能登记表填写等。最终提交的成果应符合达到甲方规定的深度和广度要求，能对甲方实施项目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并配合甲方上级集团公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通过。

3、咨询成果表现方式：文字、数据、图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以书面形式将技术资料提供齐全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资料时间起算，如果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不全，应当在提交资料交接时候备注说明，作为乙方完成时间可延长的依据），乙方须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后，如需调整或修正送审稿，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并配合通过评审后办理资料接收证明，若未按时完成则执行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资提纲，提供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调研人员工作。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收资提纲，甲方在收到收资提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将技术资料提供乙方，乙方应当出具收资证明。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及甲方上级集团公司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库管理办法》《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经开发展发〔2025〕68号），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费计费基数以可研批复投资（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取费基数。总投资1亿元（含）以下按收费文件的25%包干，1亿—3亿元（含）的按收费文件的20%包干，3亿元以上的按收费文件的15%包干；按以上标准计算后，可研报告不足2.5万元的按2.5万元计取；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取。上述费用包括编制可研报告及办理批复等需要的所有费用。

2、服务费计费要素：（1）以可研批复投资（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扣除土地、拆迁费）作为取费基数。（2）行业系数为0.8；（3）工程复杂系数1.0；（4）本费用包括乙方编制以及协调、配合甲方上级集团公司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等所有工作发生的含税费用。

3、最终服务费依照本条第1款收费依据和第2款服务费计费要素予以结算。如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评审，实际支付金额在前述结算基础上打6折。

4、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定需评审的，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且项目投资额经评审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办理相关资料收讫证明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服务费的100%。

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定无需评审的，则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金额（应扣除土地费、拆迁费）作为计费要素，由甲乙双方办理费用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为结算基础上打6折。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办理相关资料收讫证明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支付金额的100%。

5、本项目后期若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表或报告的，编制费用按5000元计取包干。如涉及报相关部门评审，另需专家评审的需支付专家评审费的，按实计取专家费及评审费用。在取得相关批复并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收讫证明后，甲方支付该笔费用。



第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技术数据，以及甲方的经营、管理等给予保密。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保密内容依法公开之日止。
- 4、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造成损失和影响，将追究乙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日内予以答复：

- 1、技术资料未能按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日顺延。
- 2、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对原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更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文字、数据、图表），电子档壹份和书面形式陆份。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两次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咨询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应当按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达到【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咨询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合同约定超过期限 7 天内，逾期顺延，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7 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时间。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本合同最终服务费总金额 5%为限。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一切成果性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云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小玲 1738055897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联系资料的提交和互换。
- 2、工作进度、现场考察安排。
- 3、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泄密人员：指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总部经济港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